



最高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11 月 23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官長室

聯絡人：檢察官兼書記官長吳怡明

聯絡電話：23167688

選前最後 3 日，全國各檢察機關嚴密查賄

總長慰勉臺南、屏東地檢署及屏東縣調查站查賄辛勞

一、選前最後 3 天，全國各檢察機關、調查機關均堅守崗位嚴密查察

距離投票日僅剩 3 日，全國各司法機關於近日均查獲多起賄選案件。臺南地檢署近日查獲多起市議員妨害選舉案件；屏東地檢署查獲選舉賭盤、賄選共計 23 件，羈押 10 餘人，並查扣現金 100 餘萬元。其他各檢察機關亦均全面動員強力查賄，讓企圖以金錢或其他不正利益賄選買票之人，無所遁形，展現維護選舉公平的決心與態度。

二、刑檢察總長慰勉同仁辛勞，並指出最後 3 天，請查賄同仁再接再厲，「有聞必查」「有據必辦」

刑檢察總長泰釗於 23 日親赴臺南、屏東地檢署贈送水果慰勉(主任)檢察官辛勞，並前往屏東縣調查站慰勉調查站調查官多日查賄奔波辛勞。總長表示：各地檢署及調查局各調查處站選舉查察期間均盡心竭力全力查賄，以堅定的決心維持選舉秩序。在選前最後 3 日已進入緊鑼密鼓階段，請同仁再接再厲，嚴密查察，讓選情激烈地區，僥倖之徒賄款無法送出，賄選餐會不敢舉辦，司法機關絕對「有聞必查」「有據必辦」。

三、最高檢察署呼籲：檢察機關均已全員待命，進駐分局，嚴查賄選，凡賄選經起訴者，將聲請法院從重量刑；僥倖當選者，檢察機關亦將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，請候選人切勿以身試法

查察賄選是為了後代子孫有更好的生活環境，所有候選人應該用政績、政見獲得選票，依法競選，切勿心存僥倖，以身試法。期望國人拒絕賄選小利，破除情面，挺身而出，勇於檢舉。檢察機關有決心將違法犯紀者繩之以法，共同維護公平選舉。



